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黃招欽

代 理 人 林美蘭

理 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 記 官 張傑琦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	備 考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	751C-24DE6837	股票	1	1000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	751C-24DE6838	股票	1	1000	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	751C-24DE6839	股票	1	1000	
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L01582	股票	1	300	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L19865	股票	1	300	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1C-29Z51730	股票	1	63	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01C-30Z42759	股票	1	67	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41926	股票	1	74	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42306	股票	1	76	
0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27571	股票	1	97	
01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31118	股票	1	397	
01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27497-3	股票	1	218	
01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02547-2	股票	1	140	